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100)。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财务人员的疏忽,对于已回购并已完成注销决策程序,尚未完成注销登记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19,000 股按照已经注销进行了会计处理,从而导致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稀释每股收益、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金额披露事项存在差错,涉及上述各项目更正前后对比如下(加粗字体为更正项):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后差异
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775	0.4774	-0.000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更正前后差异
股本(元)	91,628,000.00	91,647,000.00	19,000.00
资本公积(元)	379,859,628.16	380,214,068.16	354,440.00
减:库存股(元)	40,600,350.00	40,973,790.00	373,44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更正前后差异
股本(元)	91,628,000.00	91,647,000.00	19,000.00
资本公积(元)	369,737,828.66	370,092,268.66	354,440.00
减:库存股(元)	40,600,350.00	40,973,790.00	373,440.00
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更正前后差异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5	0.2074	-0.0001
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更正前后差异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14	0.4813	-0.0001

一、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内容具体如下(加粗字体为更正项)

1、“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6,984,907.53	860,618,143.03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4,475,664.79	634,757,337.13	9.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288,170.08	38.55%	346,277,479.36	2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51,918.26	-21.74%	43,751,908.99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46,466.93	-36.90%	32,987,447.81	-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6,145.70	-95.33%	6,696,832.12	-9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0	-21.58%	0.4839	-1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5	-22.23%	0.4814	-1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1.28%	6.67%	-1.70%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057	0.4775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6,984,907.53	860,618,143.03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4,475,664.79	634,757,337.13	9.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288,170.08	38.55%	346,277,479.36	2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51,918.26	-21.74%	43,751,908.99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46,466.93	-36.90%	32,987,447.81	-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6,145.70	-95.33%	6,696,832.12	-9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0	-21.58%	0.4839	-1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4	-22.26%	0.4813	-1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1.28%	6.67%	-1.70%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057	0.4774

2、“第三节 重要事项,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更正前: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	40,600,350.00	30,608,220.00	32.65%	主要系本报告期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所致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	40,973,790.00	30,608,220.00	33.87%	主要系本报告期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所致

3、“第四节 财务报表,一、财务报表,1、合并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628,000.00	90,33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9,859,628.16	341,553,892.71
减:库存股	40,600,350.00	30,608,220.00
其他综合收益	5,813,604.49	1,406,403.53
专项储备	443,058.92	421,046.66
盈余公积	25,188,783.86	25,188,783.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2,142,939.36	206,458,43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475,664.79	634,757,337.13
少数股东权益	6,357,863.37	5,881,22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833,528.16	640,638,55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984,907.53	860,618,143.03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647,000.00	90,33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0,214,068.16	341,553,892.71
减:库存股	40,973,790.00	30,608,220.00
其他综合收益	5,813,604.49	1,406,403.53
专项储备	443,058.92	421,046.66
盈余公积	25,188,783.86	25,188,783.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2,142,939.36	206,458,43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475,664.79	634,757,337.13
少数股东权益	6,357,863.37	5,881,22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833,528.16	640,638,55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984,907.53	860,618,143.03

4、“第四节 财务报表,一、财务报表,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628,000.00	90,33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9,737,828.66	331,432,093.21
减:库存股	40,600,350.00	30,608,2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43,058.92	421,046.66
盈余公积	25,188,783.86	25,188,783.86
未分配利润	197,452,171.34	182,738,51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849,492.78	599,509,21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148,493.04	825,147,681.64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647,000.00	90,33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0,092,268.66	331,432,093.21
减:库存股	40,973,790.00	30,608,2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43,058.92	421,046.66
盈余公积	25,188,783.86	25,188,783.86
未分配利润	197,452,171.34	182,738,51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849,492.78	599,509,21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148,493.04	825,147,681.64

5、“第四节 财务报表,一、财务报表,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00	0.26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75	0.2668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00	0.26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74	0.2668

6、“第四节 财务报表,一、财务报表,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39	0.54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14	0.5377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39	0.54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13	0.5377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4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统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40,股票简称:华统股份

债券代码:128106,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转股价格:9.39 元/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 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50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50 亿元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46 号”文同意,公司 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二、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1、发行规模:5.50 亿元人民币。

2、发行数量:550 万张。

3、票面金额:100 元/张。

4、债券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6、转股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7、转股价格:9.39 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的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统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华统股份的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4 月 10 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12 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39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2 元/股。

1、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12 元/股调整为 15.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2、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07 元/股调整为 9.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华统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4 月 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9-89908661

传真:0579-89907387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完成司法拍卖及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的通知,开店宝科技的少数股东深圳市来美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美居”)持有的开店宝科技 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物”)已完成司法拍卖,开店宝科技已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吉 01 执 225 号之三】,开店宝科技的全资下属公司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已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受益人的批复》【上海银函(2020)104 号】,相关工商变更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鉴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松原好友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来美居金融借款纠纷执行一案,来美居同意对其提供的质押物即其持有的开店宝科技 35%的股权行使质权,进行司法拍卖。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被执行人来美居持有的开店宝科技 35%的股权(出资额为 3,500 万元),此标的未经评估,为双方议价,当事人议定起拍价格为 167,132,753.98 元。

竞买人条件:根据相关监管政策规定,参加竞买前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并确认具备开店宝科技股权受让资格,能够获得上述股权变更批准才能具备竞买人资格,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并确认具备开店宝科技股权受让资格而参与竞买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符合前项条件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若不具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委托人或代理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及执行裁定

2020 年 8 月 3 日买受人天津友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友盛”)以人民币 167,132,753.98 元(壹亿陆仟柒佰壹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叁元玖角捌分)的最高价竞得标的物。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吉 01 执 225 号之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来美居持有的开店宝科技 35%的股权(出资额为 3,500 万元)归买受人天津友盛所有,该项股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天津友盛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天津友盛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开店宝变更受益人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批复情况

2020 年 10 月 10 日开店宝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受益人的批复】【上海银函(2020)104 号】,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发布】及其实施细则,批复同意开店宝变更受益人,此次受益人变更后,天津友盛将间接持有开店宝 35%的受益权。

四、开店宝科技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的通知及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开店宝科技已完成了少数股东股权的工商变更,本次主要变更了开店宝科技的出资人信息,其他基本信息不变。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开店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天津友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	35.00%
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455	7.6655%
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6.80%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97	2.97%
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4545	2.5345%
白涛	3	0.03%
合计	10,000	100.00%

五、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实际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现状,公司未参与本次司法拍卖。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其股权司法拍卖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开店宝科技权益比例的下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持有开店宝科技 45%股权,为开店宝科技的控股股东。

六、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2、《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吉 01 执 225 号之三】;

3、《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受益人的批复】【上海银函(2020)10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7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0.44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44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41 元/股。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304,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最高成交价为 10.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0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7,979,545.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积成交量为 141,525,658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5,381,414 股)。

3、公司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股票简称:中岩大地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25 号)同意,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岩大地”,股票代码“003001”,本次公开发行的 24,293,828 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建阶段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近期的发行价格为 30.16 元/股,对应的 2019 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本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0BJA80002 号)。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5,548.31	66,412.11	39,98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06.15	11,935.52	7,117.70
资产总计	108,554.46	78,347.63	47,103.40
流动负债合计	56,837.41	38,694.98	20,805.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94	736.19	1,135.88
负债合计	57,443.35	39,431.17	21,94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901.27	38,916.46	25,161.88
少数股东权益	209.84	-	-
股东权益合计	51,111.11	38,916.46	25,161.8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2,364.92	75,868.53	39,162.92
营业利润	14,816.13	10,468.00	5,960.76
利润总额	14,778.05	10,457.48	6,043.12
净利润	12,836.61	9,188.05	5,24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851.51	9,188.05	5,24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747.32	9,010.28